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[本页以下无正文]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）

全体董事签名：

吴 宪

何 征

于 虹

赵莹莹

杨 柏

潘玲曼

祝迎彦

全体高管签名：

何 征

邓健岩

于 虹

张 亮

2019年4月22日